

证券代码：524247

证券简称：25 川高 KV1

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责任。

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（2024）967 号”文注册。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14.20 亿元（含 14.20 亿元）。

2025 年 4 月 21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利率询价区间为 1.80%-2.80%。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，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2.38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25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5年4月2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牵头主承销商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5年4月2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年4月2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